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7〕37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涪陵片区各单位报送 2016 年度社保缴纳 证明和纳税证明的通知

涪陵片区各公司、厂：

根据涪经信发[2017]8号《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工业 2 个 10 强企业的通知》要求，现集团公司正在申报 2016 年度涪陵区工业综合 10 强企业。根据评选要求，请集团公司涪陵片区相关单位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下述资料至太极实业统计部殷月华（72800440，18166520529）处：

1、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在涪陵区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企业报送加盖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鲜章的 2016 年度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中需反映 2016 年度应缴纳数和实缴数。

2、纳税证明：在涪陵区纳税的企业报送加盖涪陵区税务主管部门鲜章的 2016 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

拟稿：杨景川

校核：殷月华
